**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中山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中山市南朗镇华照村岐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4.6168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6〕1号）的有关规定，现初步拟订了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

中山市南朗镇华照村岐山经济合作社(详见附图）。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和面积

中山市南朗镇华照村岐山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4.6168公顷，其中林地4.161公顷、建设用地0.4558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拟建设用途：交通。

四、土地补偿安置情况：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林地204万元/公顷,建设用地204万元/公顷，共941.8272万元。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对农地承包者的青苗补偿依据集体经济组织与土地承包者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承包合同无约定的，根据农作物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地上附着物或建（构）筑物的补偿和安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它安置方式：

（一）征地留用地安置(统一实行以货币形式补偿)，按粤府办〔2009〕41号文规定予以落实。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标准为2250万元/公顷, 共1038.825万元）。

（二）社会保障安置。具体将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办理。